

勞工住宅貸款補貼息統計表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辦理核發各年度之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之補貼戶數及金額，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分別統計補貼戶數及補貼金額，並依性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補貼戶數：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核撥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之利息補貼戶數。
 - （二）補貼金額：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核撥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之利息補貼金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署住宅發展組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